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保全与执行

- ✓ 系统梳理近三年主要执行案例
- ✓ 全面总结近百个重要裁判观点
- ✓ 全方位解析执行法律实务问题

保全与执行

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之诉 实战指南

李 舒 唐青林 李营营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李 舒 唐青林 李营营

编委会成员

李 舒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唐青林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李营营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李元元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郭勒洋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上述编委会成员所在单位系进行本书内容写作时的工作身份)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保全与执行

保全与执行

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之诉 实战指南

李 舒 唐青林 李营营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如何理解执行审查类案件的业务逻辑

(代前言)

关注和深度参与执行类业务近十年来，我们以“保全与执行”公众号为平台，刊发推送了大量实务研究成果，先后于2018年初出版了针对重点疑难问题解读分析的《保全与执行裁判规则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1月版，至今已翻印十余次），2019年底出版了侧重于梳理执行业务知识体系偏工具书性质的《保全与执行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年12月版），这两本书被读者们亲切称为“执行红宝书”，广受实务界欢迎和关注。近年来，我们的业务实践和研究关注的重点包括执行业务中因各种程序和实体难题而产生的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追加以及与执行相关的刑事法律问题。概括而言，主要集中在与执行业务相关的“执行审查类”业务上。

201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提出了由“基本解决执行难”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的转变。这一工作目标的转变，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向新阶段规范化执法的重大转变。基于这一重大变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指导思想提出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由此带来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个重大变化：执行审查业务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的地位和占比日渐凸显。

执行审查制度自诞生之初，便以执行实施制度监督者的角色出现。执行审查制度审查的是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因此，所谓的执行审查，实际上是人民法院内部对执行行为自我纠错的制度安排。这就决定了执行审查

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对抗性，其功能是否定和纠正人民法院的错误执行行为。这一制度的目的，决定了执行审查业务的对抗性与一般民事诉讼中的对抗性有所不同。一般民事诉讼的对抗性体现在当事人之间，而执行审查业务的对抗性不仅体现在当事人之间，更多体现在执行异议的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的法院之间。因此，人民法院在执行审查业务中，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基于这一特点，导致执行审查业务在诸多问题上统一裁判规则颇有困难。

我国的执行审查依据源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中，《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了当事人异议、利害关系人异议，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了案外人异议。虽然以上两个条文所针对的对象都是人民法院的错误执行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上我们通常都倾向于将《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异议称为“行为异议”，将《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案外人异议称为“标的异议”。

以上两条看似清晰的制度安排，在实践中所衍生出的程序却无比纷繁芜杂。“行为异议”以纠正人民法院具体实施错误执行行为为目标，目的在于确保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按照法定的执行程序展开，由此衍生出执行异议和复议制度。“标的异议”是以确认案外人对于执行标的是否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实体性权利为目标，由此衍生出的是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制度。但如果案外人异议内容与执行依据相关，则可能触发案外人再审程序。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区分案外人异议和利害关系人异议、如何确定案外人异议内容是否与执行依据相关等问题，都是执行审查业务的难点和痛点之一。

民事执行程序中关于“行为异议”和“标的异议”的分野，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程序中却彻底消失，即不论是当事人异议还是利害关系人异议，都统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按照“行为异议”进行审查，排除了案外人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程序中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寻求救济的可能。除以上两种基本的执行异议制度外，还存在另外两种

执行异议制度的“变形”：一为颇具中国特色的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的制度，其中包括24种可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二为参与分配与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制度。前者24种不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可能分别衍生出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或执行异议和异议之诉程序。因此，看似简单的两个条文，背后却是包罗万象的执行审查业务。

近年来，为了应对大量的执行业务、具体指导法院开展执行工作，使执行工作规范化，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有力填补了执行规则漏洞。但是，受法律技术限制，大量执行规范文件的出台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执行审查制度呈现碎片化、重叠化的状态，加大了人民法院、律师和当事人“找法用法”的难度和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问题的分歧。

当事人面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像同时面对好几条没有路标的高速公路入口。一旦选错，可能再无回头路。近年来，我们的团队处理了大量执行审查业务，其中不少业务在我们接到的那一刻都不得不为之扼腕叹息。因为我们发现太多血淋淋的败诉不是因为实体上不占理，而是因为程序选择错误。在执行审查的程序选择问题上，“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绝非一句空话。

2022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民事强制执行法》被列为初次审议计划。2022年6月，《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分为4编17章，共207条，各编依次为总则、实现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实现非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保全执行以及附则。草案以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为基础，对民事强制执行的执行机构和人员、执行依据和当事人、执行程序、执行救济和监督等作出了规定，对金钱债权的执行和非金钱债权的执行、保全执行等制度作出了统一规定。我们相信，《民事强制执行法》的通过和实施，会使执行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本书对若干重要裁判规则的关注、梳理和研究分析，一定程度考虑到

了《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进展和相关内容的安排。本书的绝大多数文章，此前已经通过“保全与执行”公众号对外推送。但本书结集出版的内容，仅为我们执行审查业务研究成果的一部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文章并没有纳入。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结集出版，能够为法律实务界在海量的案例和业务实践中寻找执行审查业务“一般规律”提供可能，更希望能够为苦恼于如何寻求救济的当事人提供一定的指导与参考。

尽管本书讨论的问题涵盖了执行审查业务的绝大多数重点问题，我们对于本书选取的裁判观点也做了筛选，但仍旧无法反映人民法院执行审查业务的全貌。同时，执行审查业务因其自身具有的“纠正错误执行行为”的特点，导致其在裁判规则上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同一争议事项上，不同法院和不同法官都可能存在不同的处理结果。因此，我们不能保证本书的观点能够被所有的人民法院和法官采纳。我们建议当事人在面对相关争议时，要慎之又慎，认真研究并妥善作出选择。必要时，应委托对执行审查业务有深入研究的律师团队进行全盘分析处理，切勿“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需要读者朋友留意的是，在进行本书案例的分析和裁判规则的梳理中，为了更好呈现和分析相应裁判规则的内在逻辑和规范依据，我们保留了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援引，并以必要为原则对部分规定的更新进行了说明。

本书是我们对人民法院既有裁判规则的总结，以及在此基础上根据我们多年来实际办理大量执行业务经验进行的分析和解读，供各位读者参考。因本书是我们在繁忙的办案之余完成，个中缺漏在所难免。非常欢迎各位读者能够就本书内容与我们进行沟通交流，联系邮箱：lishu@yuntin-law.com。

李舒律师
2022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执行异议立案

- 001 对执行行为提异议的最后期限如何确定? / 1
- 002 对其他债权人以物抵债裁定提异议, 最迟应在什么时候提出? / 10
- 003 执行程序终结后, 利害关系人还能提执行异议吗? / 16
- 00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 在执行中还能提异议吗? / 24

第二章 当事人异议

- 005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如何计算? / 32
- 006 如何执行第二顺序的被执行人? / 39
- 007 擅自出租法院查封的不动产, 申请执行人能否要求承租人限期搬离? / 47
- 008 司法拍卖中的税费到底由谁承担? / 57
- 009 第一轮拍卖流拍后可以进行第二轮拍卖吗? 第二轮拍卖价格如何确定? / 65
- 010 债权人故意拖延执行, 债务人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吗? / 72

第三章 利害关系人异议

- 011 承租人不服以物抵债裁定, 通过何种程序救济? / 80

- 012 次债务人能否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87
- 013 次债务人提出执行异议, 一律能够阻却执行吗? / 94
- 014 次债务人对协助执行通知有异议, 应当如何救济? / 103
- 015 公司对认定分公司承担责任的判决裁定不服, 能否提第三人撤销之诉? / 109
- 016 共有人如何对执行共有房屋的执行行为提异议? 能否要求整体拍卖? / 114

第四章 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

- 017 如何判断案外人执行异议是否与生效裁判相关? / 123
- 018 执行行为异议与执行标的异议能否合并审查? / 131
- 019 被执行人能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137
- 020 执行标的权属因执行而变动后案外人能否要求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144
- 021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都不享有权益, 执行异议之诉如何处理? / 151
- 022 被执行人破产的, 执行异议之诉要中止审理吗? / 157
- 023 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属于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吗? / 165
- 024 夫妻协议离婚分割财产但未办理过户登记, 夫妻一方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 171
- 025 夫妻协议离婚将共同财产赠与子女但未过户, 子女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 183
- 026 对法院财产保全有异议, 案外人能否请求解封? / 193
- 027 一般债权人能否申请执行担保人用于担保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 / 202
- 028 保证金专户能否排除执行? 排除执行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 209
- 029 执行程序中, 案外人能否以“错误汇款至查封账户”为由阻却执行? / 217
- 030 质押权人能否排除法院对于出质人财产的强制执行? / 223
- 031 挂靠人能否排除债权人对被挂靠企业存款的强制执行? / 229
- 032 实际出资人能否排除对代持股权的强制执行? / 238

- 033 合作开发房地产，投资建造方能否排除执行？ / 248
- 034 借名开发房地产，实际投资人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 258
- 035 土地使用权实际权利人能否排除对名义所有人的强制执行？ / 268
- 036 配偶名下共同财产被拍卖，如何识别和审查配偶所提异议？ / 279
- 037 合伙财产被部分合伙人的债权人申请执行，其他合伙人怎么办？ / 287
- 038 承包分公司的内部承包合同，能否排除法院对分公司财产的
执行？ / 293
- 039 法院冻结财产却没办登记，买受人能否排除执行？ / 298
- 0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中，涉及土地使用权排除强制执行的 16
个裁判规则 / 307
- 041 最高人民法院涉及车辆、矿产、船舶排除执行的 11 个常见问题 / 318

第五章 抵押权与执行异议

- 042 购房人购买存在抵押的房屋能否排除抵押权人的强制执行？ / 326
- 043 抵押权人同意出售房屋，购房人能否排除执行？ / 333
- 044 抵押权人同意销售抵押房屋，未能过户属于买受人的过错吗？ / 341
- 045 先抵后售，房屋买受人能否排除抵押权人的强制执行？ / 349
- 046 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能否阻却对预告登记房屋的强制执行？ / 357
- 047 抵押权人能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确认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权的判决？ / 362
- 048 房地产开发商能否解除买卖合同，排除抵押预告登记权人的执行？ /
370
- 049 被拆迁人能否排除抵押权人执行安置房？ / 376
- 050 建设工程承包人能否对抗抵押权人的强制执行？ / 386
- 051 被判决确认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房屋，买受人还能否请求
排除强制执行？ / 395

第六章 房屋买受人与案外人执行异议

- 052 买卖合同解除后，出卖人对标的物是否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 / 403

- 053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间的适用关系如何确定? / 412
- 054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十七条与《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之间的适用关系如何确定? / 421
- 055 一房二卖碰到执行异议之诉, 如何处理? / 430
- 056 房屋未办理预售许可证, 案外人能排除执行吗? / 437
- 057 购房多年, 买受人长期未办过户能否排除执行? / 445
- 058 购房消费者能否对酒店式公寓排除执行? / 453
- 059 如何认定作为房屋买受人的案外人已支付购房款? / 460
- 060 买受人未及时办理预告登记、网签或备案, 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 469
- 061 案外人要求排除执行, 法院如何认定在法院查封前已签订买卖合同? / 477
- 062 一手房买卖中, 房屋消费者排除优先权利人强制执行的条件是什么? / 490
- 063 非买受人办理预告登记能排除强制执行吗? / 499
- 064 购房人仅签订认购书, 能否作为案外人排除强制执行? / 507
- 065 法院查封时房屋未竣工验收合格的, 购房人能否排除执行? / 514
- 066 所购房屋未竣工验收、未过户, 购房人能否排除执行? / 521
- 067 案外人名下有多套房, 能否排除对未过户房屋的强制执行? / 530
- 068 因限购而不具备购房资格, 能否排除对所购房屋的强制执行? / 540
- 069 房屋买受人程序走错, 错误申请再审, 到手房产被另案执行 / 545
- 070 获赠取得的房屋(地下车库、储藏室)使用人能否阻止移交、排除强制执行? / 553

第七章 以物抵债与执行异议

- 071 以房屋抵偿工程款, 能否排除开发商普通债权人的执行? / 561
- 072 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能否要求继续履行以房抵债协议? / 568
- 073 拍卖流拍后, 法院可以直接将部分拍卖物抵债吗? / 575
- 074 以民事调解书形式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 583
- 075 以房地抵债的受让人能否作为无过错不动产买受人排除强制

执行? / 590

076 不动产以物抵债协议到底能否排除对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 / 597

第八章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

077 申请追加接受无偿调拨、划转财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604

078 一人公司股东个人私户收公款, 可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 610

079 对申请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裁定不服, 能不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616

080 夫妻设立的公司欠债, 债权人能否追加夫妻二人为被执行人? / 624

081 追加裁定送达后擅自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 如何处理? / 631

082 公司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 能否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 640

083 可以直接追加次债务人为被执行人吗? / 649

084 瑕疵出资股东转让股权, 公司债权人能否直接追加受让人为被执行人? / 658

085 多年前抽逃出资且股权已转让, 能否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 668

086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转让多次, 最后一手债权人如何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 676

第九章 参与分配与执行异议

087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 原告诉讼请求到底应该怎么写? / 682

088 普通债权人参与分配的条件到底是什么? / 691

089 首封债权究竟该如何分配? / 697

090 企业资不抵债且不能破产, 普通债权人之间到底该如何分配? / 706

091 被执行人是公司,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分配方案不服能否起诉? / 715

092 债务人破产, 法院已经划扣但尚未发还债权人的钱如何处理? / 724

第十章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与执行异议

093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案外人能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733

6 | 保全与执行：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之诉实战指南

094 刑事裁判认定属赃款赃物，案外人有异议的应通过何种程序处理？ / 740

095 刑事涉案财物已被认定赃物且执行完毕的，案外人如何救济？ / 747

全称简称表 / 755

第一章 执行异议立案

001 对执行行为提异议的最后期限如何确定？

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均可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阅读提示

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① 第二百二十五条^②的规定，针对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案外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针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但是，正如民事诉讼中的时效制度那样，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也是有法定期限的，超过提出异议的期限，将丧失异议申请被支持的权利。相对于民事诉讼中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分，以及物权请求权和债权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关系的区分，在执行程序中异议人提出异议的时间也有其独特的规则，本文通过几则案例，对这一规则进行梳理和总结。

裁判要旨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异议，只要是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就应当对其异议进行审查，执行标的物已执行完毕不能等同于执行程序终结。

^① 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② 为了更好呈现和分析相应裁判规则的内在逻辑和规范依据，本书保留了案件审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内容。同时，在【相关法律规定】中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内容，并以脚注形式标注与新法对应的旧法条文序号，请读者参照使用。

案情简介

2014年11月3日，韩某强与孙某华、营口某旅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营口中院判决孙某华、营口某旅社给付韩某强借款本金。

另案申请执行人丁某真基于其他生效判决书，向营口中院申请拍卖本案被执行人营口某旅社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5年12月7日，韩某强向营口中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分配另案丁某真的申请执行案款，但营口中院拖延不予立案。

2016年1月11日，韩某强依据本案生效判决向营口中院申请执行，营口中院同日立案。

2016年1月15日，营口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营口某旅社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另案申请执行人丁某真抵偿债务。

2016年8月7日，在本案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孙某华、营口某旅社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营口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7月26日，韩某强因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另案中，以物抵债给丁某真的执行问题，向营口中院提出书面异议。营口中院认为，韩某强提出异议请求，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现韩某强要求参与分配的标的物已经交付给丁某真抵偿债务，丁某真案件执行标的物已执行完毕，故其提出的执行异议，不符合执行异议案件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韩某强的异议申请。

韩某强不服该裁定，向辽宁高院提出复议。辽宁高院裁定驳回韩某强的复议申请。韩某强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审查的重点是韩某强对以物抵债所提异议是否已经逾期，异议、复议裁定对该重点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辽宁高院的复议裁定，本案由辽宁高院重新审查处理。

裁判要点及思路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本案申请执行人韩某强对另案中营口中院作出的以物抵债裁定所提的异议是否已经逾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①第

^① 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

六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本案韩某强对另案中营口中院作出的以物抵债裁定所提的异议，属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针对营口中院的执行行为所提出的异议，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关于如何理解与适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营口中院和辽宁高院认为，韩某强要求参与分配的标的物已经交付给另案申请执行人丁某真抵偿债务，丁某真案件执行标的物已执行完毕，故其提出的执行异议，不符合执行异议案件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异议，只要是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就应当对其异议进行审查，执行标的物已执行完毕不能等同于执行程序终结。营口中院和辽宁高院的裁定对另案执行程序是否终结，终结的时间等重要事实未予审查，仅以标的物已经交付给另案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执行标的物已执行完毕为由认定韩某强的异议请求不符合执行异议案件的受理条件，属于事实不清、对法条理解不当。

实务要点总结

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只要是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就应当对其异议进行审查，执行标的物已执行完毕不能等同于执行程序终结。如何理解“执行程序终结”？鉴于实践中法官、律师、当事人对此问题的理解常常出现偏差和混淆，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终结本次执行不属于执行程序终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已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暂时作结案处理，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终结本次执行后，还可以恢复执行，显然不属于执行程序终结。

第二，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不同于执行程序终结。《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区分了“执行标的执行终结”和“执行程序终结”。执行标的执行终结是指对执行标的采取执行措施并执行完毕，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以标的物权属发生转移的时点为准，而执行程序终结是指整个执行程序的终结，以执行法院作出执行程序终结裁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整体终结和特定终结。四川高院在某案件中，将执行程序的终结区分为整体终结和特定终结。（详见延伸阅读案例一）整体终结指的是执行程序终结，特定终结指的是对于特定的执行标的所进行的执行程序的终结。我们认为，《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六条已经明确使用了“执行标的执行终结”和“执行程序终结”的表述，且在比较清晰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再创造新的词语指代此问题。

二、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针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当执行标的由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受让时，案外人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当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时，案外人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准确理解《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上述规定，首先需要理解“执行标的执行终结”和“执行程序终结”的概念，前文对此已经作出了区分。然后，还要区分执行标的由谁受让。执行标的由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受让的，案外人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异议。（详见“延伸阅读”案例二）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案外人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详见“延伸阅读”案例三）

法律作出以上两种区分的原因在于，当执行标的由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受让的，为了维护司法拍卖等执行措施的公信力以及执行程序的稳定性，不应允许案外人过分迟延地提出异议，案外人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但是，当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不涉及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案外人可以在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后，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异议。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时，并不作上述区分。原因在于，执行行为异议的对象是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而执行标的异议的对象是执行标的，前者关乎执行法院这一个主体，至于后者，当事人和第三人这两类主体都可以受让执行标的。

三、我们提请异议人注意，首先要区分执行行为异议和执行标的异议，其次要区分执行标的异议中的“第三人受让”和“当事人受让”，再次要区分“执行标的执行终结”和“执行程序终结”，最后要确定提出执行异议的法定期限，在法定的期限内尽早提出执行异议，否则将会丧失提起异议被支持的权利。

相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年12月23日修正)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民事诉讼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二百三十二条^①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三十四条^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六十四条^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3月22日修正）

第四百六十二条^④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该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四百六十四条^⑤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

① 原第二百二十五条。

② 原第二百二十七条。

③ 原第二百五十七条。

④ 原第四百六十四条。

⑤ 原第四百六十六条。